

交通及运输委员会
道路、交通安全运动及单车网络发展工作小组
2018 年第三次会议纪要

日期：2018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五)

时间：下午 2 时 37 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胡健民议员	主席
李华光议员	成员
刘志成博士	成员
罗晓枫议员	成员
谭荣勋议员,MH	成员
邓铭泰议员	成员
梅少峰先生	成员
曾汉文先生	成员
胡绰谦先生	成员
胡耀昌先生	成员
黄耀东先生	秘书

列席者：

刘冠基先生	署理督察 / 新界北总区交通部道路安全组 / 香港警务处
王国良先生	高级工程师 4 / 运输策划 / 运输署
张伟锋先生	工程师 / 大埔二 / 运输署
陆佩文女士	大埔区高级卫生督察(洁净 / 防治虫鼠)1 / 食物环境卫生署
邹健强先生	高级地政主任 / 管制(大埔地政处) / 地政总署
陈乐谦先生	行政主任(发展)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梁仲华先生	行政主任(区议会)1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请假者：

关永业议员	成员
刘勇威议员	成员
黄碧娇议员,BBS,MH,JP	成员
任启邦议员	成员
陈梓华先生	成员
陈蔚嘉女士	成员
张国慧先生	成员

缺席者：

区镇桦议员	成员
周炫玮议员	成员
任万全议员	成员
余智荣议员	成员
区镇濠先生	成员
文念志先生	成员

主席欢迎小组成员及政府部门代表出席工作小组 2018 年第三次会议。

□

2. 主席表示，关永业议员、刘勇威议员、黄碧娇议员、任启邦议员、陈梓华先生、陈蔚嘉女士及张国慧先生因事未能出席会议，他们已在会前向秘书处提出书面告假申请。工作小组议决不采纳《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51(1) 条的规定，并接纳他们以私人理由提出告假申请。

I. 通过道路、交通安全运动及单车网络发展工作小组第二次会议(2018 年 8 月 14 日)内容纪要
(大埔区议会文件 WGRSC 8/2018 号)

3. 成员备悉上述文件，上次会议纪要无须修订并获通过作实。

II. 跟进大埔区单车相关事宜

4. 主席请运输署报告《无桩式自助单车租赁业务守则》(“《守则》”)的最新进展。王国良先生表示，运输署与 4 间共享单车营办商就《守则》的内容及规定达成共识，双方并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签定协议。

5. 王先生表示，各营办商已按照《守则》的规定设立投诉热线，亦承诺会尽快清理一些摆放位置欠理想的共享单车。由 2018 年 9 月至会议当日，有关共享单车的投诉个案已明显减少，而共享单车的单日最高使用量已达到 15 000 架次，显示共享单车的使用量有所上升。

6. 成员的意见及提问大致如下：

(i) 在乡郊及偏远地区例如汀角路及三门仔路一带，共享单车的胡

乱停泊问题仍有待改善。

- (ii) 要求营办商定期透过定位系统检查违泊的共享单车并作出实时跟进。
- (iii) 认为在签署协议的初期，各营办商都愿意遵守《守则》的规定，但由于《守则》没有订定罚则，担心日后执行情况会变差，因此有成员建议在《守则》的条款中加入罚则。
- (iv) 询问现时各营办商合共在大埔区投放多少部共享单车。
- (v) 询问署方会否加强营办商在设立退款机制方面的监管，以便当营办商结束营运时，市民可取回已预缴的款项，提高对他们的保障。

7. 王国良先生响应如下：

- (i) 运输署会与营办商跟进乡郊地区的共享单车管理问题。就个别乡村的情况，署方将在会议后联络成员作出了解，如有需要会向营办商反映问题。
- (ii) 署方现时会透过定位系统监察区内共享单车的停泊情况，如有需要会要求营办商跟进。
- (iii) 如有共享单车营办商停止营运，市民可根据现行法例处理余额事宜。
- (iv) 署方暂时未有共享单车数量的数据，但共享单车的数目会随着租用情况而有所改变，而共享单车的数目不能大于大埔区内单车泊位的数目(目前大埔区约有 6 000 个单车泊位)。
- (v) 由于罚则需有法例配合，署方目前会继续监察《守则》的成效，倘若未如理想便会考虑修改法例。

8. 成员的意见及提问大致如下：

- (i) 共享单车有助推行环保意识，建议营办商为使用者提供足够的单车泊车信息。
- (ii) 要改变使用者的违泊行为，有成员认为应该考虑扣减违规使用者的按金，因为没有惩罚机制根本难以对违规行为作出规管。除罚款外，成员建议应从教育着手，教导市民如何正确地使用共享单车。
- (iii) 建议营办商根据定位系统，识别在乡郊地区摆放的共享单车位置，并主动回收已闲置多时的共享单车。

- (iv) 参考警方现时向违泊车辆发出告票的制度，有成员查询政府能否根据现行法例，在得知当事人的情况下向违规停泊单车的人士提出检控。

9. 王国良先生 响应如下：

- (i) 署方已于 2018 年 11 月播放电视宣传短片，教导市民合法地将单车停泊在指定的泊车处。另一方面，署方亦会研究如何加强在校园的宣传教育工作。
- (ii) 共享单车营办商会利用定位系统监察区其共享单车的分布，并跟据用户的使用习惯，将共享单车重新分配到使用率较高的地方，方便市民租用。
- (iii) 署方促请营办商有效管理共享单车，希望能在方便市民使用共享单车之余，亦不致影响其他市民及道路使用者。

10. 成员的意见及提问大致如下：

- (i) 认为需要向共享单车使用者订定违泊罚则才能鼓励他们共享单车停泊在合适的地方，因此有成员建议署方研究设立单车登记证及缴交按金的制度，如有单车违泊情况便相应扣减按金。
- (ii) 感谢运输署加强对共享单车的管理，期望署方继续努力监察共享单车行业的发展。
- (iii) 认为宣传教育工作应由共享单车营办商负责，而宣传所需的费用亦需由它们承担。

11. 王国良先生 响应如下：

- (i) 在共享单车推出之前，单车违泊的问题一直存在，因此署方加强宣传教育工作并非只针对共享单车，其教育对象包括所有单车用户。
- (ii) 违规例泊单车的人士理应为其行为负责，但由于单车没有实名登记制度，即使共享单车公司可透过查阅使用者的帐户获得其信用卡号码等个人资料，执法部门亦未必有足够证据向该名使用者提出检控。
- (iii) 强调署方会继续监察《守则》的执行情况。如成效不彰，署方会考虑采用其他可行方案加强管理共享单车。

III. 跟进 2018 至 2019 年度工作小组举办的活动

12. 秘书报告本年度 2 项由工作小组主办 / 合办的活动,包括“2018 至 2019 年度大埔区学界道路及交通安全比赛暨宣传运动”及“2018 至 2019 年度大埔区道路及交通安全运动嘉年华”均已满圆结束,而两项活动的参加者反应非常热烈,有效宣传道路交通安全讯息。

IV. 其他事项

13. 成员没有提出其他讨论事项。

V. 下次会议日期

14. 下次会议日期将另行通知。

15. 会议于下午 3 时 12 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19 年 1 月